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3年10月3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及后续变化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决议、会议议程、表决票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5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

总股份数的 25%。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转让老股。调整后，公司拟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 万股，其他事项均按原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发行人权力机关的批准，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